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iii)建議計劃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iii)建議計劃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3,610,370,287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述，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位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656,789,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第二位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953,580,823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規定要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612,881,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997,488,991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該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計劃更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該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合共為3,610,370,287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人士已誠如上文所詳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iii)建議計劃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關於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32,058,656 (99.69%)	725,000 (0.31%)
2.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231,630,656 (99.69%)	725,000 (0.31%)
3. 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予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新發行授權	231,630,656 (99.69%)	725,000 (0.31%)
4. 批准建議計劃更新	237,707,769 (99.58%)	997,000 (0.42%)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